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民政局 文件

阳发改价管〔2025〕4号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民政局 关于 核定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旧殡仪馆）殡葬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民政局，高新区发展和统计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市殡葬服务中心：

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规定，依据成本调查结论，坚持非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核定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旧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



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一）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普通纸棺）

615 元/具（小型金杯车或同类型车辆接运）；

815 元/具（大型金杯车或同类型车辆接运）；

1015 元/具（福田负压车或同类型车辆接运）；

其中遗体接运项目中普通纸棺 125 元/副。

（二）遗体存放（含冷藏）：50 元/日。

（三）遗体火化（含骨灰整理收装）：530 元/具。

（四）骨灰寄存：单格位 80 元/年；双格位 200 元/年。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守灵和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延伸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此价格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基准收费标准如下：

（一）告别厅

1、告别大厅：300 元/次（面积 150 m²，含瞻仰棺、主持台、音响、空调、空气净化消毒机、供台、祭祀台）

2、告别小厅：50 元/次（面积 35 m²，含遗像台）

（二）守灵间

1、大守灵间：180 元/天（面积 40 m²，含冷藏棺、绢花花

圈、供桌、跪垫、电子灯香)

2、小守灵间: 120 元/天 (面积 28 m², 含冷藏棺、绢花花圈、供桌、跪垫、电子灯香)

3、守灵休息室: 100 元/天 (面积 19 m², 单人沙发、双人沙发、桌子、饮水机)

4、大休息室: 80 元/次 (面积 50 m², 椅子、长桌子、饮水机、空调)

5、小休息室: 20 元/次 (面积 12 m², 三连椅、桌子、饮水机)

三、其他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之外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你单位按照自愿有偿、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自主确定。

四、相关要求

(一) 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具体减免对象、减免项目和标准以及办理程序, 按照市民政局相关减免规定执行。

(二) 你单位应于每年 3 月底前, 将上一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 包括相关服务项目、价格、收费金额等内容, 报送市发改委和市民政局。

(三) 你单位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或单位网站公示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项目目录清单, 目录清单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内容。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调整、常态化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

（四）你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强制提供殡葬服务并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严禁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或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五）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3 日起执行。原阳价费字[2013]174 号文件同时废止。



2025 年 1 月 3 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
